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11年9月13日第209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科、學位學程)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修讀對象、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授課教師並應於「教職員工資訊系統」登錄完整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遠距教學課程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及勤怠情形。
- 五、若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則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六、遠距教學之課程評量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週數及最低開班人數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八、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